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1、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发出通知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:30 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，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

4、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周继良、肖星星、王杰和公司高管杨亚梅、刘素娥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。

2、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相关章节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当前面临的外部环境和自身经营发展需求，综合考虑长远发展规划及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、回购股份情况，本次提议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会议审议通过该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6、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提交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文本合法合规、真实完整地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归纳和总结。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依协议约定支付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，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职权范围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9、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、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、<监事会议事规则>部分条款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2023 年 4 月）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3 年 4 月）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23 年 4 月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李荻辉女士、姚禄仕先生、唐梦先生分别提交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